

請勾選 正取生 備取生

當備取生接獲本校通知得遞補錄取資格時，請依規定填具本表，逕送錄取研究所辦理報到手續；如不報到者請填寫「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」。備取生如未獲遞補錄取資格者，本表則作廢且不具報到效力。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### 113學年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「報到切結書」

立書人 \_\_\_\_\_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生，

報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(請勾選)

- 碩士班甄試       博士班甄試       碩士班考試  
 博士班考試       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113學年度碩士班

業經 \_\_\_\_\_ 研究所 \_\_\_\_\_ 組錄取，本人切結將於校方規定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期，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同時依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「學歷證件正本」(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)。如未經核准註冊而未依時限辦理註冊，或無法繳驗依規定應於註冊時繳交之文件，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\_\_\_\_\_ 研究所

立書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考生親筆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

\_\_\_\_\_ 市(縣)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

電話：( ) 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： \_\_\_\_\_ 電話：( )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